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
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2021 年 11 月 5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再次写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发起的一系列恶意行动及其不断强化的旨在巩固其对被占领巴勒斯坦控制和当地种族隔离现实的殖民政策。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的攻击与日俱增，其毫无根据的指控旨在扼止将其罪行曝光，并压制为巴勒斯坦人民所作一切倡导活动。尽管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受攻击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但以色列继续恶意企图诋毁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者的名誉，继续散布关于这些组织和为其服务的人的歪曲、错误信息和谎言。

我们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那些受到以色列政府所攻击的组织提供的广泛支持，敦促各国继续有原则地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懈努力记录以色列一再犯下罪行和侵犯行为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人权团体。

现在以色列的抹黑运动应该不足为奇，并且应该立即予以驳回，因为占领者继续将若干组织、联合国官员、学者、国际性法院法官以及几乎任何敢于肯定必须追究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责任的人作为攻击对象。这些压制措施包括骚扰、递解出境、发布旅行禁令、抹黑、反犹太主义诽谤，乃至监禁。以色列的此类运动是对表达、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一种侵犯，是对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者的公然恐吓和威胁，并且混淆视听，破坏国际社会确保问责的努力。

通过扼杀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声音，以色列意图最大限度地逃避罪责，因为它的目标是、并且一直是巩固其对巴勒斯坦土地和人民的非法占领和控制，成为一个种族隔离政权。正如六个受攻击的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联



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所强调，“以色列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下任意将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列为‘恐怖组织’的行为显然应被分析为又一次企图诋毁、非法化和破坏这些组织为促进正义和问责所做的工作。因此，它属于 1973 年种族隔离公约第二条(f)所列的禁止不人道行为的范围，即‘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瓦解对其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的抵抗和反对，是维持其殖民统治和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的系统化压迫的一个重要支柱。”

以色列还在一个配合举措中宣布进一步扩大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这并非巧合。占领国最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厚颜无忌的计划是建造 3 144 个定居单元，打算再将数千名以色列定居者迁移到那里，这清楚地表明，它已对安全理事会的不作为习以为常，胆敢继续逍遥法外而丝毫不担心问责和可能带来的后果。

以色列的目标一直是，而且仍然是：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但没有其人民。以色列大规模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财产的运动由来已久，其手段是殖民定居点、吞并、隔离墙和其他扩张主义政策，这些政策旨在将巴勒斯坦人从其土地上赶走，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特别是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并阻挠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正如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 11 月 3 日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所强调，“最严重的是，植入定居者的目的——撕裂原住民与其领土之间的关系——是剥夺自决权，而自决权是现代人权法的核心。”

以色列的定居点扩张是由总理推动的，他公然照搬其前任的运作范本，利用国际社会的不作为，在全世界的眼皮底下借一切机会巩固这一非法占领。自 1967 年开始占领以来，已经有 11 位以色列总理，而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殖民定居点的活动一刻也没有停止过。与此同时进行的是不间断地迁移在法律、物质和人口结构上享有特权的定居者，这使种族隔离成为残酷占领下的数百万巴勒斯坦人的现实，暴露了以色列的真实意图和对和平的拒绝。

今天，尽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作出了明令禁止，但仍有近 700 000 非法迁移的以色列定居者居住在散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近 300 个非法定居点和前沿定居点。正如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所强调，“一个无视国际法和《罗马规约》建设和扩大平民定居点的占领国是不会认真对待和平的。同样，一个不对无视法规的占领国按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的国际社会也不可能认真对待自己的法律。”

面对这种系统性的侵犯和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国际问责在哪里？安全理事会有什么时候才能认识到，对以色列豁免遵守规则，任它像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继续如此行事，这种长期以来的做法不仅阻碍和平，而且破坏国际法的根本和联合国的信誉？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如果没有问责措施，发表声明和谴责，即使是无休止地加以重复，也不会停止以色列窃取、没收、利用和殖民化巴勒斯坦土地的癖瘾。只有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对此类严重违规行为施加后果，才能起到作用，才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祖产，恢复和推进和平前景。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非法政策和做法，并遵守其法律义务，如果它继续不加遵守，必须采取严肃的执法措施，包括根据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责任采取措施。此外，我们强调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对以色列定居点的调查，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机构不参与援助、协助或投资定居点。

鉴于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的规模和范围及其一再侵犯人权的行为，现在是国际社会驻足反思我们想要什么样的联合国的时候了。是要一个只会无休止地辩论的联合国，还是一个实际执行其决议的联合国？是允许有罪不罚，还是确保问责？是为说而说，还是言而必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执行其决议的首要责任，而这必须包括其议程上存在时间最长的项目：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花了 70 多年时间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然而，尽管存在既定的有原则的国际共识，但仍未能取得预期的结果。根据国际法中阐述的规定以及各国可用的相应外交、政治和法律机制，已存在确保问责的工具，可以迫使以色列停止其战争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并结束其殖民占领和种族隔离政策。现在已是时候，应该以道义和法律责任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侵犯行为，并制定前进方向，以在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

自由和有尊严的生活的真正意义是毫不含糊的。不尊重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自由和尊严均不可能。因此，最后，我必须再次紧急提请注意巴勒斯坦政治犯为抗议以色列非法的“行政拘留”政策——在没有指控或公平审判的情况下无限期关押巴勒斯坦人——而进行的有尊严但极其痛苦的绝食抗议：卡伊德·法斯福斯已持续 114 天；米克达德·卡瓦斯梅 107 天；阿拉·阿尔·拉吉 89 天；希沙姆·阿布·哈瓦什 80 天；伊亚德·希拉米 44 天；洛艾·阿勒阿什卡尔 26 天。我们向他们英勇的坚定不移和坚韧不拔的精神致敬，他们坚持为自由和正义而进行公正和有尊严的斗争。他们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家园固有的自决权的骄傲象征，巴勒斯坦人民不会放弃这一权利。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735 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到 2021 年 10 月 28 日(A/ES-10/882-S/2021/904)的这些信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部长级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